

#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技鉴〔2022〕13号

---

##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征集电力行业职业能力评价机构的通知

各电力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要求，规范改革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按照《电力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电联人才评教〔2022〕106号）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电力行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和评价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价中心

（一）申报评价中心应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各电网、发电、电建集团公司，省（自治区、

直辖市)电力(网)公司;

2. 拟下设评价基地,且评价基地的资产、人员归属申报单位管理。

## (二) 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指导中心提出申请;
2. 指导中心组织综合评估,评估合格后报请中电联审议;
3. 审议通过后,中电联发文公布。

## 二、 申报评价基地

### (一) 申报程序

1. 评价中心或意向机构根据《电力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目录(2022年版)》,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拟申报职业(工种)范围,向指导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设立评价基地的相关材料。

2. 指导中心进行合规性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报请中电联审议。

3. 审议通过后,由中电联发文公布,明确其能力评价职业范围,授予电力行业职业能力评价基地标牌。

### (二) 提交材料

1. 《电力行业职业能力评价基地申报表》;
2. 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范围需包含培训、评价等内容;
3. 评价相关管理制度,包含实施方案或细则,工作规程,考评员管理,督导员管理,质量管控措施、突发应急预案等;

4. 评价相关财务制度，财务管理或评价费用使用制度等；

5. 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等，如非自有资产的，需提供租赁使用协议或合作协议等能够证明具备使用权的文书；

设备设施资料请对照《职业能力评价设备设施清单》填写，并按照顺序提供相应图片；

6. 专兼职管理人员、考评员和督导员信息表，并按顺序提供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证明；

7. 开展评价工作的经费保障证明；

8. 诚信承诺书，负责人签字盖章。

### 三、工作安排

请意向单位登录电力行业人才发展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epta.org.cn/home>）下载《电力行业职业能力评价基地申报表》、《职业能力评价设备设施清单》、《电力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目录（2022年版）》、人员信息表，诚信承诺书等电子版资料，于5月20日之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寄至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7号院5号楼），电子版发 [guanlin@cec.org.cn](mailto:guanlin@cec.org.cn) 邮箱。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微微 关琳

电 话：15910835766、010-63581718 转 8502

邮 箱: guanlin@cec.org.cn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7号院5号楼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2年4月24日

